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39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施世宏

被告 許家言即許家淳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許家淳之遺產範圍內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44萬69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9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依據前揭說明，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6月2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46萬8756元（計算式詳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2099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萬15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1

書記官 黃善應

02 附表：

03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 344萬694 元)	1	利息	344萬694元	114年2月28日	114年6月2日	(95/365)	2.93%	2萬6238.83元
	2	違約金	344萬694元	114年3月29日	114年6月2日	(66/365)	0.293%	1,822.91元
	小計							2萬8061.74元
合計								346萬8756元